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張哲豪

相 對 人 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展瑋

關 係 人 許展瑋

許騰文

許美惜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9,03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5月12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一)113年5月16日偕同關係人許

01 展瑋、許騰文、許美惜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79,000,
02 000元(二)113年5月22日偕同關係人許展瑋、許騰文為連帶保
03 證人向聲請人借款32,52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
04 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
05 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
06 人自114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192,491,188
07 元及利息違約金等，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
08 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09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暨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
10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及國內快捷/掛號/包裹送達情形
11 查詢列印等件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

12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3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5月21日橋院甯非欣
14 115年度司拍字第146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人
15 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6 額陳述意見，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關係人有所陳
17 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
18 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4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6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9 橋頭簡易庭

01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2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永安	烏樹林	669-9	一般農業區	18133	全部
備註：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申請。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